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有關收購長島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主要交易失效

謹此提述(i)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收購協議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並無協定延期，收購協議已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無擁有對收購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

外，而賣方須將誠意金、分批付款及任何清付之剩餘款項自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三(3)日(「**到期日**」)內不計利息返還給本公司，否則賣方須根據到期日至悉數還款前之任何拖欠金額向本公司支付違約金，日利率為0.1%。

董事會認為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收購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蔡彤先生、雷蕾女士、黃然非先生及李威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如生先生、佟景國先生及蘇達強先生。